

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蓉悦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马滔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代元

2026 年 08 月

第一卷

2026/1/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7-510107-04-01-572080】FGQB-016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蓉悦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蓉悦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0107-04-01-572080】FGQB-016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用房项目，占地约20亩，约13341.92m²，总建筑面积约49347m²，共 4 栋住宅，建筑物高度约79.9m，局部二层地下室，地下室建面约12915m²。

2.3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749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含施工图技术审查）：3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2.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达到成都市综合验收及分户验收标准。

2.6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1)设计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2)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业绩要求: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设计单位人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1)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单位：

近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506375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蓉悦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号1栋21层5号

邮 编：/

联 系 人：袁女士

电 话：028-6212108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6楼

邮 编：/

联 系 人：代先生

项目负责人：马滔

电 话：028-8528375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蓉悦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号1栋21层5号</u> 联系人： <u>袁女士</u> 电话： <u>028-621210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6楼</u> 联系人： <u>代先生</u> 电话： <u>028-8528375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武侯区20.01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170</u>
1.1.5	建设地点	<u>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749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5日历天，施工工期714日历天）</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2026年11月13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年11月30日</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达到成都市综合验收及分户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如因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导致无法进行核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

		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5）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u>3</u>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

		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具有施工资质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

		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

	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	---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招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

		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u>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u>516940041.86</u>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20742111.82</u> 元，工程建设费 <u>496197930.04</u> 元）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u>346027637.13</u> 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u>148970292.91</u> 元。 注：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u>本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 496197930.0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184248.38 元，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1000000.00 元</u>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 63%收取</u>（按照招标代理

		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7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

	包	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3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一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 50\%$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执行。</u>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

		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
--	--	--

		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
--	--	--

		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担保内容中应涵盖投标人须知 3.4.4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调整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有备选中标人的，招标人应按照定标方案从备选中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备选中标人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应依法重新招标。没有备选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方案组织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补充条款 1	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合同附件”上传的合同为准。

10.17	补充条款 2	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投标报价不需要提供已标价项目清单，只需要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投标函”的内容及“附件一报价明细表”进行填报。
-------	--------	---

202611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

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61110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4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2.1.4 (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报价评审组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4 (2) 低于成本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u> 启动工程建设费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u>工程建设费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u> <u>1、设计费：当投标人设计费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u>（1）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 <u>（2）设计费投标报价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u> <u>2、工程建设费：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u>（1）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金额与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相</u>
--	--	------------------------------------	---

		应金额（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金额÷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 （2）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金额与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金额÷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u>15</u> 分 投 标 报 价：<u>7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6</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实施方案（3 分）	设计管控措施、造价控制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完善、科学、可行。优得 2-3 分，良得 1-1.9 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 0.1-0.4 分。

		施工实施方案（6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以上方案应完善、科学、可行。优得5-6分；良得3-4.9分；一般得1分-2.9分；差得0.1-0.9分。
		注：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文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2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4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1分，最高得0.5分。 （2）设计负责人业绩：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设计负责人每具有过1个已完成的总投资额在4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得2分。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3.5分）	（1）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4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4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0.4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1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0.4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1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0.4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1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0.4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1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1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3 分）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0.2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具有 1 个已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

		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6.5 分）	（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2 分，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2）拟派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备情况：项目部组织结构、下设部门合理，专业团队配置齐全，根据情况自主赋分。优得 4.5-6 分，良得 3-4.4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1-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的注释	注： （1）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注册人员（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还须提供注册信息的网络截图。 （3）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人员由牵头人单位提供。 （4）应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注中要求。 （5）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6）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2.2 (3)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投标报 价的偏 差率 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用下列_B方式。 A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_1分，每低1%扣_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2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中规定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已完成的总投资额在4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2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1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	

		标，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同时包含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类别的项目。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

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

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020/10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 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 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 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 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

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

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

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

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

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

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

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

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

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

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

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材料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

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

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

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

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

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

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

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

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

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

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

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

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

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

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26111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

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2026110

本项目合同模板以上传的附件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设计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6
1. 工程概况	156
2. 合同工期	157
3. 质量标准	158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58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59
6. 承诺	160
7. 签订时间	160
8. 签订地点	160
9. 合同生效	160
10. 合同份数	1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2
1. 一般约定	162
2. 发包人义务	171
3. 咨询人	172
4. 承包人	174
5. 设计	17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4
8. 交通运输	185
9. 测量放线	18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90
12. 暂停工作	191
13. 工程质量	193
14. 试验和检验	195
15. 变更	196
16. 价格调整	19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20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8
20. 保险	209
21. 不可抗力	211
22. 违约	212
23. 索赔	216
24. 争议的解决	2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0
1. 一般约定	220
2. 发包人义务	223
3. 监理单位	226
4. 承包人	228

5. 设计.....	25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5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5
8. 交通运输.....	255
9. 测量放线.....	25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61
12. 工期约定.....	262
13. 工程质量.....	262
16. 价格调整.....	266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29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7
20. 保险.....	297
21. 不可抗力.....	299
22. 违约.....	300
23. 争议的解决.....	305
24 第三方工程质量过程评估考核办法.....	3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设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严格按照规划等相关要求实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防设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专项深化设计服务包含精装修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夜景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小区标识系统及地下室地坪漆画线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节能绿建一星、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铝合金门窗和幕墙深化设计、BIM 设计（不低于 10d300）、示范区景观、精装、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等工作；

②施工：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和室外总体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人防工程等）、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

支架工程等）、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户内精装、景观工程、市政供电、供水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

7. 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相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9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含施工图技术审查）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序号	工作项	计划完成时间
1	5#架空层抹灰完成	2027-1-6
2	5#2 层抹灰完成	2027-1-10
3	5#3 层抹灰完成	2027-1-18
4	1#架空层抹灰完成	2027-1-16
5	1#2 层抹灰完成	2027-1-23
6	1#3 层抹灰完成	2027-2-16
7	地下室展示区区域抹灰完成	2027-2-28
8	主体结构封顶	2027-8-25
9	首批预售楼栋达预售进度	2027-04-13
10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7-06-26
11	土建移交装修作业面完成	2028-01-16

12	最后一批落架完成	2028-02-06
13	竣工备案完成	2028-11-3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___元（¥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按___元包干，其他专项设计费暂按___元计；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其中含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下浮率（（即中标降幅系数） $\% =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暂列金额包括：租地费用。

（3）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除外）；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发包人要求；
- （9）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及招标控制价；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承包人建议书；
- （1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5 项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

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价格清单；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

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

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

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

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

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部分的造价不予支付；降低造价部分，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造价，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

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

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

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9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需按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网格人员配备数量等，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对责任区域内其施工内容的安全生产负责，方案要报项目部审批通过后实施。

10.2.10 总包负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辅材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检测及拆卸，提供组网所需的互联网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破坏不能正常使用或网络掉线、断电的，应及时检修或更换备机，设备在线率每月不得低于应日历天天数的 90%，相关费用包含在总包合同内。国贸智慧提供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负责将符合要求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接入调试，以及账号权限的开通（调整）、设备上（下）线操作、在线率统计等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10.2.11 为了防止在建工地出现燃气安全事故，承包人所需各类食堂加工烹饪应采用电器类设施，禁止使用瓶装燃气和醇基燃料。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

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

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

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

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咨询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定金额

15.4.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4.2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后，由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计价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实，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该价格与暂定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

列入合同价格。关于暂定金额项目中询价项目的定价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5 暂定主材单价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列为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的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招标文件计价规定处理。需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确认，经咨询人确认后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产值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按施工节点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

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咨询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

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

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

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

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

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

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

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

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

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

照执行。

2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0261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1.1.2.2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区段工程：无。

1.1.3.2 永久占地：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设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

程所在地的省、市、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1) 本工程设计要求；

(2) 国家、省、市、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和标准；(3) 发包人企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发包人要求；

(9)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 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及招标控制价；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 承包人建议书;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作出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图纸的设计并按计划通过相关审查(含消防审查)。建筑方案文本、景观方案、夜景照明及其他各专业方案文本至少提供 16 套给发包人。建筑工程施工图及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16 份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费用不另行增加。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均由承包人负责送达指定地点。

其它要求: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 详勘报告等各 1 套。

提供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其它要求: 发包人对前期资料的保密要求: 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 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本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12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13 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
/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
/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10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承包人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的，视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没有全部移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在工程开工前已接通至项目红线附近，场内及接引至场外临时生活区的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水：由发包人申请开户并按要求安装总管计量装置，承包人每月根据水务部门的收费凭证向水务部门缴交或由发包人代缴。电：由发包人申请开户，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每月根据电力部门的收费凭证向电力部门缴交或由发包人代缴；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的，于次月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回，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各分包单位用水、用电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水损、电损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缴交，该费用的分摊，由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协商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交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 5 日内缴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缴交并于次月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水电费没有按时缴交，被停水、停电的，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临时供水、用电设备在承包人进场后均移交承包人管理，施工用电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完整交回发包人。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若未能满足施工交通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但承包人仍应遵守【成都】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了可能出现的运距加长、坡度加大、路面质量降低、路面破坏后恢复、施工主出入口造成临时道路调整等情况，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通道：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通道的设置；对于示范区及首开区所需的施工道路，承包人必须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积极创造相应的施工条件，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场地内施工通道施工及恢复等情况，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发包人应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在开工日期前 7 天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因保护不力的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由此导致施工偏差需返工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接收后 7 天内未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出异议的，将认为承包人已确认，因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导致的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将不予以增补。

(7)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发包人将工程

必要的地质勘察资料提交承包人，将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为城建档案馆所能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因承包人未核实清楚而造成的一切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书面资料的，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施工中若造成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工程新建管线等已完成品，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有损坏，相应责任、修复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

3. 监理单位

3.1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职权：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后

方能行使：

- (1) 设计变更；
- (2) 工期延期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 工程款支付；
- (4) 停工通知；
- (5) 分包商的确定；
- (6) 主要材料的确定（具体附后）；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8) 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 (9)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 (10) 承包人的开工申请；
- (11) 竣工结算文件；
- (12) 工程例会、协调会会议纪要；
- (13) 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在其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总价中，将不再增补。

3.3.2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现场工程量和费用签证、工程质量的相关内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独立发表其监理意见以供双方协商参考。

3.3.3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及要求包括：

- (1) 承包人依约向本工程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 承包人依约支付本工程工人工资；
-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
-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或用于其他工程。
- (5) 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并在每期进度款中单项列支。
- (6)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它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4.1.3 为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与物业公司或发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之日止。

承包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照管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等）。其中在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移交的已

完工程并导致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后应无条件及时给予修复，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必须指派一名本企业在职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领导或总工程师为本项目的总协调负责人，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经得发包人同意，且拟更换人员应为承包人同等职位或以上领导。该负责人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和检查工作。

(2)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或者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伤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或者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失效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变更手续含网上变更登记。

4.1.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1) 关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项目施工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作好工作安排，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2)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含项目协调总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7)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条件。施工期间承包人单方面提出变更中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还应报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 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执行合同中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存在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他人接替工作，承包人应按上述更换人员的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9)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严重缺员，致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在监理工程师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协议 25 条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0) 监理签发出去的监理通知单及其它监理指令，要求整改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完成后回复并报监理查验；如果整改不彻底或者不整改也不通报监理验收就直接进行下道工序扣 2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扣除违约金。

(11) 发包人可以随时撤回他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批准，如果此批准被撤回，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撤回通知后应立刻调离更换该人员，不得雇用该人员担任该现场的任何职务。

4.1.6 现场施工过程管理

(1) 基础施工未按质量控制工序验收复核，造成工序混乱，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轴线、标高未按控制网检查复核的，造成位移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模板工程拼缝、安装未按技术交底要求清理、打脱模剂，支架搭设、组拼、补缝等质量达不到要求和浇筑砼时未护模时，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

(4) 模板、支架的拆除，审批人未签字认可，私自拆除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钢筋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技术交底有关要求进行作业，浇筑砼时必须护筋，未按上述要求作业造成返工和分项工期延误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6) 浇筑砼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技术交底要求，对砼振捣不密实、施工缝的留置、处理不正确形成冷缝、砼养护不及时等，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

(7) 浇筑砼前，模板必须充分湿润，严格执行技术交底要求，砼浇筑线路、宽度和搭设砼浇筑线路钢筋保护平台，有效保护钢筋不变形、不位移，及时清理漏浆，搞好资源的再利用，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施工作业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8) 砌体的组砌方式、马牙槎的留置、拉接筋的设置、构造柱的浇筑等，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交底要求，违反上述要求并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9) 砌体工程中卫生间、空调板、阳台、立面大线条部位、出屋面、露台处门槛必须设置砼反坎且有效高度不得小于 200mm，违反上述要求并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10) 砌筑砂浆必须严格控制配合比、计量施称应准确，水泥砂浆应在 3 小时以内使用完。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11) 砌体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砂浆必须饱满、横平竖直、无通

缝、内外搭接、灰缝厚薄均匀。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

(12) 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基层清理干净、打靶、拉毛处理等，未按规范和施工技术交底要求作业，未经检查验收的，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

(13) 电线在水中浸泡、未通过漏电保护器而直接使用施工机具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500 元违约金。

(14) 未按照要求配置灭火器、乙炔气瓶放置不符合要求（随地倒放，滚动运输，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无防爆防晒等）、未审批就动火扣 1000 元/次违约金。

(15) 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必报监理验收，否则扣 1000 元/次违约金；材料、构件、设备未报验而使用于工程扣 2000 元/次违约金。

(16) 使用不合格、未在合同范围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设备、构件扣 5000 元/次违约金，严重的情况经发包人确定后加倍扣除违约金。

(17) 承包人应严格保证各施工工序质量，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以下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整改外，还应扣除相应工程款：

① 混凝土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夹砂、烂根等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1000 元。

② 钢筋工程出现柱墙接头错误、变径错误等质量通病，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1000 元。

③ 屋面、墙体出现渗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违约金 500~1000 元。

④ 瓷砖、石材铺贴空鼓每处 100 元。

⑤ 木作、油漆开裂每处 100 元。

⑥ 承包人除了为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任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利向承包人索赔因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一切赔偿等责任。

(1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有更换，其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机械设备。若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承包人应按主要设备 10000 元/台·日、一般设备 5000 元/台·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若推迟进场超过 5 天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其数量或设

备的性能、规格与投标时的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所用的机械设备不相符，发包人有权就投标承诺的同类设备市面价 2 倍的金额处以违约金(不含推迟进场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9)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20)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整改（如：空鼓、麻点修复等）引起的交付前的美化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1) 承包人不得以周边居民阻扰施工为由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扰民等因素造成的施工干扰或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22) 承包人负责正式电通电前的消防调试电源，接到消防控制箱或消防设备，确保消防验收；

(23) 承包人负责未正式电通电前须人防验收时的专用电源提供，确保人防验收；

(24) 承包人负责正式电通电前电梯验收的电梯专用电源（接至电梯控制箱），确保电梯验收；

(25)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塔吊/施工电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等布置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实施。如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故意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天予以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26) 承包人需保证任何时候均应自行负责支付所雇佣的工人工资, 保证不发生欠薪闹事投诉。若发生承包人工人到项目部、售楼部、发包人、承包人或有关政府机关、媒体机构闹事投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7) 本项目周边关系复杂，总承包单位有义务排除一切干扰，保证施工作业及生产一切正常，每出现一次村民干扰造成工地误工停工，按 5 万元/天予以扣除违约金。

4.1.7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3)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5)建筑废土、废渣的处置。

(6)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7)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已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对其财产可能造成危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8)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①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②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9)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初步资料，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

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10) 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合同规定计价。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进行阻扰。所产生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所发生费用的依据后，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在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金额中扣除。

(11) 由承包人招标，经发包人确定后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并负责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如专业分包方不按文明施工标准施工，不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造成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违约金的，由分包方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办理，如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1.8 出入现场要求

(1) 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至少设置两个施工主大门，每个工地大门必须配置 2 名保安 24 小时值班，其中主大门上班高峰期至少配置 3 名安保人员保证工人按实名通道要求进出及做好禁烟管理(配置打火机及烟盒扫描检测仪器等)。保安工作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更换。安保服务期限至项目交付，承包人不得在竣备后未交付前撤走安保人员，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安保服务，每个小区及工地大门配置 2-3 名保安 24 小时值班，安保费用从总包合同中扣除。

(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工地出入管理制度，并呈报所述管理制度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审批。车辆出入须遵守出入审批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 1 张出入证，出入证的印制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执行，并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及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以防止伪造。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位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场内卫生（含厕所、浴间等）并承担发生费用。

(4)发包人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者承包人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承包人应使发包人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承包人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5)承包人需实行工地封闭式管理，除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外，不得允许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的任何参观人员或来访者进入工地。

承包人须按合理标准向分包单位收取工地出入证、安全帽、着装等的费用；若由承包人直接提供工地临时办公室予分包单位，则该临时办公室的租赁费标准需获得发包人认可。

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地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尤其是对项目竣工验收或小业主交房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1.8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在需二次设计的项目开工前 30 日提交有关设

计文件报监理、施工图审查所（或发包人）审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专项工程设计、景观设计、精装设计及深化设计等。同时应限额内进行设计，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标价。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③设计的具体要求：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省】、【市】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通过审图，能有效指导施工。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的所有费用。

⑥承包人的设计总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监理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承包人的施工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含发包人单独发包项目或已交验的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

包人有权雇用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另加收20%的管理费。承包人须承诺对现场所有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承担连带责任,对现场安全防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负责。承包人须在项目施工各阶段安排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与措施,如因此造成专业分包损失又无法认定直接责任方的:对于因偷盗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成品保护不利造成损失,由当事分包单位承担 50%,承包人承担 50%;对于成品保护不利或自身偷盗造成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因地方季节气候变化、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大风、暴雨、低温等确保施工安全等方面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须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通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上述事项所导致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律师费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暂住证办理等,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支付、住所、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6)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和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办理移交手续（含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如需承包人盖章的费用）。

(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过程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配合供电、供水、燃气、市政、有线电视、通讯、网络等部门的施工，配合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9) 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移交的施工水、电设备（包括计量装置）进行保护，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缴交水电费用。

(10) 承包人须考虑工程所在地市政供水、供电的特性，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蓄水池、发电机等设施来满足工程进度及消防安全需要，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2 条款约定完成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等工作。

(13) 本工程承包人应投入的垂直机械要求：不低于清单要求的最低标准、数量，若低于清单标准及数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数量进行费用扣减。

(14) 及时、就近、免费为该项目分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用水、用电、照明用电、施工机械及电动工具用电、试车调试（包括单机试车、联动调试等）、验收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对于恶意拒绝造成试车不能顺利进行的事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属实后，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单位（不含材料供应单位）的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收取，挂表计量（若按项收取，水电费不得超过专业分包合同额的 0.7%），水电费不纳入总承包管理费。

(15) 不履行总承包服务及配合管理责任的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向分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不到位的，从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 分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对分包单位收取的安全文明保证金不大于该单位施工合同金额的 3%且不大于 5 万元；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督促分包商将易破坏部分进行包裹保护。

(1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

(1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需设置甲方单独独立办公区（玻璃幕墙集装箱或玻璃幕墙板房）或租赁就近写字楼，其中建设单位办公室不少于 10 间，封样室一间，大小会议室各 1 间（大会议室容纳 20 人开会，小会议室容纳 10 人开会），单独卫生间一处，咨询、监理各 2 间至交付，并配备空调、保洁及保安。

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还应包含：室外应按文明工地要求，配置硬化路面、绿化场地、停车场（含雨棚）、洗车台、保卫室、消防等设施并承担费用。在工程建设周期内承担办公和休息区的保安、保洁等职责和费用。

(19) 上述各项应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实际办公需求，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

总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20)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及项目章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

(21) 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独立分包的除外（详见附件3）。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他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承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2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手续，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方式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转账等，如未及时配合转账，承包人需按5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3) 销售配合：施工平面布置图应满足发包人销售展示的需要及配合销售的其它需要。承包人应主动与发包人沟通预留或腾出看房通道位置，通道部分承包人不得堆放材料或布置临设，由此引起的承包人二次搬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不影响销售展示区的施工及实际展示。承包人施工车辆不得从展示区通行，避开展示区范围。

(24) 承包人需要在开工前报送装配式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5) 承办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在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之前，组织评估工作，并上报书面评估结论。

(2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地开放日活动，并按发包人要求，配置相应陪同人员。工地开放日活动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承认人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7)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一名具有高压电工证的电工，并每周组织一次高低压

配电装置用电安全检查。

(2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建机一体化 / 安装单位（含租赁单位）单位，应满足：

① 1 年内未发生过一般事故及以上性质的事故；

② 2 年内未收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以红头文件为准，含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评级为差异化的）；

③ 若建机一体化 / 安装单位（含租赁单位）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国贸地产操盘的工程条线的项目中将受到限制，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承包人禁止使用：

a、因设备问题发生亡人或较大责任事故的；

b、关键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c、同一项目施工设备触碰《工程管理安全红线清单》A 级红线或 B 级红线两次及以上的；

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限制使用清单的。

(29)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相关要求：

①建机一体化 / 安装单位（含租赁单位）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安装未经型式试验的大型机械（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其中，塔吊应提供型式试验合格报告；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塔吊应分别做型式试验，且主要受力结构（标准节，起重臂），主要机构（起升机构，变幅机构）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委托型式试验。

②塔式起重机除首次安装检测外，承包人至少还应委托第一次附着后的过程检测和最终安装高度检测。

③塔吊的三保险五限位必须齐全有效，定机定人定指挥，挂验收合格牌、设备技术性能牌和上岗人员牌，施工电梯安全保险装置齐全有效，楼层出入口门栏齐全实用，底层设双层防护棚，挂验收合格牌、额定荷载牌、操作人员牌。

(30)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违约条款：

①承包人应随设备提供齐全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

告等。若缺少相应质量证明文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安装设备，影响施工正常开展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约定的设备，每违约一天包人将按塔吊 2000 元/台、施工电梯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设备进场为止。

②所安装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导致故障频发、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承包人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若未能按时解决，每违约一天包人将按塔吊 4000 元/台、施工电梯 2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或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事故损失、支付因停工造成的各类费用（如人工闲置费用、工期延误赔偿费用等）。

③负责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若发现安装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资质的人员，每发现一人次资质不符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塔吊 2000 元/台、施工电梯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安装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安装进度延误或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事故损失等相关费用。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法规和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测、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若未按规定的周期、标准进行检测和维护，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塔吊 4000 元/台、施工电梯 2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未做好安全检测与维护导致设备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工程损坏修复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发包人独立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内，费用包干使用，承包人负责提供垂直运输（含设备使用所需电费）以及与相关专业的衔接的配合工作，电梯工程井道内脚手架除外，负责单独发包项目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实际施工中不论单独发包的项目或工程量是否增减，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均不做调整。上述独立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分包单位收取，不得超过专业分包合同额的 0.7%，发包人给予协助。

(32)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①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设置资金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中，资金共管账户数量至少 1 个，开户银行由发包人指定，共管账户银行预留印鉴其中一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有开立网银的，发包人应取得网银的终审权限（主复核 UKEY），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账户开立工作。发包人对建设资金往来去向进行监管，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需提供合理用途且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才给予支付；必须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上述帐户进行；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银行账号冻结等原因导致相关共管账户、专用账户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收支账户不适用于继续使用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设立新的共管账户、专用账户或要求变更工程款收支账户。

②监理工程师应于审批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就上期工程进度款（或预付款）支付后，专户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出具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如不符合监管要求，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保留签发付款意见的权限，此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要求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符合监管要求。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的进度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款中暂按应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的进度款项的两倍给予扣除，直至承包人拨付分包、材料、施工班组进度款，暂扣款项在整改次月的进度款给予返还。

(33) 施工要求、

①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②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③ 测量前应对平面控制点，水准点进行检查复核。测量的方法、精度以及所用的仪器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测量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场，测量结果应经过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

④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⑤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4) 因承包人放线误差或施工中造成偏差，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在桩基、基础及地下室等施工全过程做好基坑周边与相邻建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沉降与位移监测的配合工作，当沉降与位移值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按设计及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确因基坑降排水不当给周边造成不利影响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及时修复且自行承担费用。

(36) 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整套施工图和设计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弄清整套施工图纸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当发现图纸中或图纸与清单描述相互矛盾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

误及未及时发现图纸中或图纸与清单描述相互矛盾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它损失（包括补救措施、客户索赔）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7) 图纸中各专业（建筑、结构等）中的“错、漏、碰、缺”等，包括各专业间预留、预埋位置、尺寸不一致，同一专业前后图纸不对照，施工单位应在实施前 7 天告知，对重大问题应提前 14 天告知，若未按时提出，发包人将视为按造价较高图纸做法进行实施，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规范、条例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毕并反馈，则监理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二次以上整改仍然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直至整改满足要求为止，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如停工 30 天，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按本协议第 25 条条款的约定执行。

(39) 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致使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中所计取的文明施工费，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善文明施工设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0)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小区附属设施及园林、市政管网施工，且须于施工总平面布置时予以考虑，如需占用，在附属设施、园林、市政管网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地将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临时设施、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和不再使用的施工设备全部清理干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拖延一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1) 施工中发包人需进行变更，应即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变更清单内项目 and 设计变更时，承包方都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以尚未确定

费用等理由延迟或拒绝施工，否则按每拖延一天，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4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工程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设计部门审批，否则由此发生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按图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异议。

(43)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明源移动工程协同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及明源云服务“移动质检”等工作。在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成本（工程签证、付款申请等）、进度以及信息管理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发包方提供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理。

(44) 承包人需要配合做好各栋楼外架安全防护，悬挑架需避开首层和二层结构，三层起挑。同时在主楼外架外设置水平防护网，防止高空坠物风险。

(45) 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专业分包单位的验收和竣工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资料收集、整理、造册、归档等。

(46) 所有设备用房应根据需要预留设备进出的临时通道，并配合设备安装及时完成墙体的施工。

(4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管理保证金的收取，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48) 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否则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49) 集中交付期间，承包人需按照专业配置专业快修人员，包括总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种，例如铝合金、涂料、泥水、防水，按照交付阶段每栋楼每个工种不少于两人配置，同时配置生产经理一名、栋号长一名进行协调管理，如承包人未按

要求配置人员，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人员进行交付整改，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

①采用提交保证金形式：以现金形式转入发包人规定的账户，有效期截止时无息返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冠以“银行”名称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金融机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且出具的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③采用担保书形式：_____有限公司，出具的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④若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竣备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已提交的履约保函失效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及移交证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办理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手续（无息）。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主体工程分包单位：_____ / _____。

主体工程分包工作范围：本项目设计任务。

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

(1) 施工专业分包的部分：土方及基坑支护、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含软硬装）、景观工程、市政供水、市政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他人，擅自发包或者转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有总承包管理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除外。

上述分包工程，分包方式均按发包人确认为准，且必须由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并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专业队伍承担施工，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管理费（含税），其费用按专用合同约定计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承包人合同内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进行核减：

①若承包人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投标报价低于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系数的造价，则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系数后的造价予以核减；

②若承包人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中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度系数后的造价，则按承包人的该部分分项工程（含相应措施费）的合计投标报价予以核减。

4.8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9 进度计划

4.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

（1）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化计划。

（2）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3）本工程节点工期要求：

①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30 个日历日内。

②本合同工期均含节假日时间；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未经许可，承包人擅自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相应工程量不计。开始时间有变化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为准，但实际施工天数不变（即绝对施工时间不变），完成时间按此顺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批次的开发节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③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竣工备案证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负责所有资料归档工作。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含设计、承包

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 发包人在 7 个日历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壹式肆份, 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本, 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天内批复。

(3) 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施工进度计划, 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4) 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日历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5 日历天内予以审批。

(5) 每周周五上午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报表, 须附本周的主要工作的实施过程照片, 并附由高点拍摄的施工场地全景图一张。

4.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另行协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发包人企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相关内容是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 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 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或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了解发包人现行的企业标准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提供本工程设计相关文件和企业标准。

5.1.2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

5.1.3 设计的具体要求：施工图设计应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能有效指导施工。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5.1.4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的所有费用。

5.1.5 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其要求增加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该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5.1.6 承包人的设计总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监理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工期安排中应考虑留给发包人（含发包人的技术顾问）、监理人、图纸审查部门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进行方案深化时，要相应出修改的估算文件，除经发包人特别同意外，修改后估算额不得超招标文件中对估算额的限制要求、预算额不得超发包方批准的修改估算中限定额，否则，承包人需要完善修改设计，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设计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能付诸实施。

5.3.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审批工作，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

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

5.4 设计审查期限

另行协商。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免费提交1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资料（含纸质全套内业档案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以上所有资料、图纸的电子扫描文件），另提供4套竣工图纸以便其它专业验收使用。

5.5.2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肆份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凡属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不得擅自更换，同时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

使用，经开箱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的预算价格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经验收后及项目整体移交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本工程的设备、装修材料等承包人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选择比较，待发包人确定后方可订货采购。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不及时，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如引进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施工，另行择优选择分包单位等，相关施工和措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原投标单价的两倍从承包合同中进行扣除，并处以不超过施工范围内总价的违约金。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首选发包人招标文件给定范围内的品牌:若不选用，应提供投标时填报的新增其它品牌与发包人给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 不作调整:若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同档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情况一览表》品牌范围内选用，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 不作调整。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拟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由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设备方能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若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本合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情况一览表”所列的材料均由发包人确定品牌、型号、价格后由承包人代理采购，若经发包人同意最终确定的材料品牌或型号与之不同，经发包人同意最终确定的实际采购价与设备品牌推荐表相应材料的价格

价不同时，除按下式计算差价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利润、费用，差价=（实际采购价-设备品牌推荐表相应材料价）×（1+税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场内转运、保管、施工配合、总承包管理等；其总承包服务及配合管理费按附件五约定执行。对于由承包人负责的甲供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工程，甲供材料到货后的现场搬运、场地堆放、保管及二次搬运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场内施工道路

8.1.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因保护不力的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由此导致施工偏差需返工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接收后 7 天内未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出异议的，将认为承包人已确认，因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导致的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将不予以增补。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除通用条款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遵守发包人的附件 12《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另外：

（1）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项目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4)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施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5) 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致使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中所计取的文明施工费，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善文明施工设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咨询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②承包人在协议签订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协议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③承包人应保证正在施工中的现场所有部门的照明，以确保现场和现场附近的人以及所有与该工作有关人员的安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城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文明施工费已计入合同价中，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咨询人和发包人将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咨询人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对工地不定期进行施工文明考核。

③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有采用的围挡和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该项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考虑），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设置或请其他单位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违约金。

④因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应做到：

a、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承担费用；b、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区域的施工场地堆置材料，进入现场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集中分类整齐堆放；c、收集和清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的所有垃圾，直到交工为止；d、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材料、设备及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达到咨询人及发包人的接收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8）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乙方中标后，在项目开工前要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网格人员配备数量等，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对责任区域内其施工内容的安全生产负责，方案要报项目部审批通过后实施。

（9）总包负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辅材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检测及拆卸，提供组网所需的互联网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破坏不能正常使用或网络掉线、断电的，应及时检修或更换备机，设备在线率每月不得低于应日历天天数的 90%，相关费用包含在总包合同内。国贸智慧提供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负责将符合要求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接入调试，以及账号权限的开通（调整）、设备上（下）线操作、在线率统计等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10）项目各类食堂加工烹饪应采用电器类设施，禁止使用瓶装燃气和醇基燃料，若违反该规定责令整改并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违约金。

（11）施工现场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时，承包人项目部应配备专职机械设备管

理员。

(12) 承包人选用塔吊/施工电梯设备分包单位前须进行充分考察了解,不得选用当年发生亡人事故或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负面(如: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C”)的塔吊/施工电梯设备分包单位。

(1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为确保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按下表所列阶段和比例进行支付,承包人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单独列项上报相应阶段款项。发包人将视承包人安全文明投入及措施是否合格、到位等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支付或部分支付该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不合格项目影响本项目安全文明相应评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扣罚违约金,因此引起的工期违约和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应处罚款项均在本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各阶段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施 工 阶 段支付节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划拨比例
项目开工日后 30 天	50%
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	10%
地上主体结构封顶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达到合同约定文明工地要求	10%

(15) 承包人应根据【成都】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16) 承包人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给监理人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7_天内;并由监理人审批。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发出开工通知。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1)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风力 10 级(含 10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日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的大、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以及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

- (1) 对于节假日、高考、庆典活动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未能如期完成合同协议书第二点中“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中有关进度计划得要求节点工期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节点）每日 2 万元，发包人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节点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已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的整改表现情况进行

核定，根据核定后的返还金额进行返还(影响发包人销售节点的工期违约金除外)。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实际总工期比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滞后 30 天（违反节点工期要求除外），视同工期违约，从第 31 天起计算工期延误并按照每日 2 万元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4) 承包人在通用条款 1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后 6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 承包人申请顺延工期的，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签证且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确认，承包人未按时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审核关键工序的延误申请，非关键工序的延误不予审核、不予顺延。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12. 工期约定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12.2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承包人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厂、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4)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有单体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裁定，裁定所需的费用由裁定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按责任比例分担。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试验报告等，有关规定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纪录。如承包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包人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8) 承包人必须将所有厨卫间、阳台、设备平台、屋面、露台、烟道、施工预留洞口、水电立管根等位置进行闭水试验，并报监理人，发包人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每处扣减 1000 元违约金。

(9) 外墙面的铝合金门窗和石材幕墙必须全数进行淋水试验。

(10) 承包人在厨房烟道批量采购前须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见证下进行漏烟试验；烟道进场后发包人有权随机对烟道的封闭性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并承担相应损失；烟道安装后进行 100%漏烟试验。

(11) 装配式构件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构件在安装前、中、后被

损坏。装配式楼梯构件如为成品交付，安装后至竣工备案前，楼梯踏步需采取成品覆盖保护措施，避免施工期间损坏。

(12) 项目交付前，应与物业公司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并签署书面移交证明文件。

15. 变更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按照发包人降低合同价格金额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金额的 10%以签证的形式进行奖励。

15.2 变更程序

(1) 因工程签证（包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增减合同价款的：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工作联系单 30 日内报送完整的经济签证资料至监理单位；因现场签证引起的，承包人必须在签证内容全部施工完后的 30 日内（自监理及现场专业工程师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报送完整的经济签证资料至监理单位。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提出增减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报告或提出的增减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报告未送达发包人的，费用核增的视同该工程签证无费用增加，费用核减的以发包人审定的造价为准。经济签证报送资料应包括费用报审表、工程（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记录单、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未提出调整要求。现场签证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记录单至发包人的工程部（项目部），由相关工程师进行完工确认。只有经过完工确认的现场签证才能纳入工程付款范围。

(2) 如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的，在确认变更后 30 天内，承包人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或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未送达发包人或不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减结果进行确认，视为承包人同意上述变更按发包人核算的工程价款予以扣减。

(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签署意见后的承包人增减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

(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尤不应以双方未能最终确定变更价款而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并加收 20%管理费，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于工程进展的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审核。承包人应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若单份变更（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最终审减额超过《费用报审表》中的施工单位申报价款 20%以外的部分按（审减额—申报价款×20%）×5.0%计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变更审核项时扣除。

(6) 当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估算，在实施前及时上报发包人。

(7) 工程签证费用结算实行一月一清原则，按月度由发包人对累计已发生工程签证进行清理。

①每月 20 号由发包人成本部导出已上线工程签证台账至监理人、由监理下发承包人；

②每月 23 号由承包人上报已上线事项及已施工未上线事项台账至监理人；

③每月 23 号至 26 号由发包人的设计、工程部/项目部工程人员对已施工未上线事项逐项确认；

④次月 10 日前由发包人对确认需补上线的事项进行提网审批

（备注：上述提网是指发包人的内部审批网络）。

(8) 工程签证中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定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约定执行。

15.3 暂定金额

15.3.1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选择分包商、供应商的约定：/。

15.3.2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定价约定：

(1) 暂定金额中，承包人可以承接完成的专业工程，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1、17.5 规定执行。

15.3.3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未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有权扣减，并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5.4 暂定单价主材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暂定金额的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固定价格合同遇到下列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合同价的情形，调整方式如下：

(1) 施工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人工费指数或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调整价差。

第 1 种，按的分表 7 的“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项目与价格表”的人工费总额，根据其文件规定进行调整，价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第 2 种，按固定价格范围的/%计算人工费总额，根据其文件规定进行调整，价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2)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主要施工机械使用费市场价格波动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调整价差：

第 1 种，根据的分表 7 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项目与价格表”的数量和单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动累计超过合同包干范围总价±1%的，对超过部分的金额调整合同价，价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第 2 种，根据的分表 7 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项目与价格表”的数量和单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当月某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动超过基准价±5%的，对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超过部分的金额调整合同价，价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16.2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及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以合同专用条款 17.1.2 款建安工程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由于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产生的差价额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①**钢筋**：因市场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钢筋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 %以内（含 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3%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钢筋用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钢筋用量（即理论净用量，不含定额损耗量）。

b、钢筋价格价差的确定：2026 年 5 月（第 6 期）《成都建设工程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基期价”，承包人提交已完成产值报表当月《成都建设工程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报告期价”，钢筋价格价差=（报告期价－基期价）×报告期钢筋用量×（1+税率）。若中标价中的钢筋价格高于上述约定的基期价时，钢筋调差的基期价按中标价中的钢筋价格计算。

c、不可调差钢筋范围：预制管桩、基坑支护、垫层、保护层、PC 预制构件、半成品或成品材料中的钢筋、周转性、机电安装及措施用钢筋、幕墙骨架用钢、钢结构用钢、主体结构型钢。

d、因属可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的变更引起钢筋用量变化的，其价差以变更实施完成当月公布的信息（综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期价”，按上述方法计算。

②**商品砼**：因市场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商品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 %以内（含 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3%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商品砼用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商品砼用量（即理论净用量，不含定额损耗量）。

b、商品砼价差的确定：2026 年 5 月（第 6 期）《成都建设工程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基期价”，承包人提交已完成产值报表当月《成都建设工程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报告期价”，商品砼价格价差=（报告期价—基期价）×报告期商品砼用量×（1+税率）。若中标价中的商品砼价格高于上述约定的基期价时，商品砼调差的基期价按中标价中的商品砼价格计算。

c、不可调差商品砼范围：预制管桩、PC 预制构件的商品砼

d、因属可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的变更引起商品砼用量变化的，其价差以变更实施完成当月公布的信息（综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期价”，按上述方法计算。

③**PC 预制构件**：因市场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 PC 预制构件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 %以内（含 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3%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砼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 PC 预制构件用量（即理论净用量，不含定额损耗量）。

b、PC 预制构件价差的确定：2026 年 5 月（第 6 期）《成都建设工程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基期价”，承包人提交已完成产值报表当月《成都建设工程信息》

公布的信息价为“报告期价”，PC 预制构件价格价差=（报告期价－基期价）×报告期 PC 预制构件用量×（1+税率）。若中标价中的 PC 预制构件价格高于上述约定的基期价时，PC 预制构件调差的基期价按中标价中的 PC 预制构件价格计算。

c、因属可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的变更引起 PC 预制构件用量变化的，其价差以变更实施完成当月公布的信息（综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期价”，按上述方法计算。

④**电缆**：因市场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电缆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 %以内（含 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3%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电缆用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电缆用量（即理论净用量，不含定额损耗量）。

b、电缆价差的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电解铜”均价含税 105145 元/t（不含税 93048.67 元/t）为“基期价”，承包人提交已完成产值报表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电解铜”的收盘均价为“报告期价”，价格变化幅度=（报告期价－基期价）/基期价×73%。（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电缆价差=不含税中标价×价格变化幅度×报告期电缆用量×（1+建安税率）因属可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的变更引起电缆用量变化的，其价差以变更实施完成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电解铜”的收盘均价为“报告期价”，按上述方法计算。若中标价中的电缆对应的“1#电解铜”价格高于上述约定的基期价时，电缆调差的基期价按中标价中的电缆对应的“1#电解铜”价格计算。

⑤**铝合金型材**：因市场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引起铝合金型材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 %以内（含 3%）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3%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3%部分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铝合金型材用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铝合金型材用量（即理论净用量，不含定额损耗量）。

b、铝合金型材价差按铝锭材料价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世铝网”公布的南海有色（南海灵通）“上海铝锭 A00”（网址：<https://market.cnal.com/nanhai/>）月均价含税 23170 元/t（不含税 20,504.42 元/t）为“基期价”，承包人提交已完成产值报表当月“世铝网”公布的南海有色（南海灵通）“上海铝锭 A00”的月均价为“报告期价”。铝合金型材价差=（报告期价—基期价）×按施工图纸的清单项目工程量× 型材含量（含损耗）×（1+税率）。

c、仅铝合金门窗型材可调，其余不可调。

d、月均价按每月 5 日，15 日，25 日的平均价执行，若当日存在多个价格则按当日平均价执行。

e、因属可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的变更引起铝合金型材用量变化的，其价差以变更实施完成当月“南海灵通网”公布的“上海铝锭 A00”的收盘均价为“报告期价”，按上述方法计算。

⑦以上基期价、报告期价均为不含税的材料价格，计算的税金按建安税率计算。

⑧其它材料的价格均不得调整，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PC 预制构件、铝合金窗型材、电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价格上涨引起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3）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指数：包干计取不做调整。

（4）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取消本工程的部分分项工程，该部分工程造价的调整原则如下：

①若承包人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投标报价低于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系数的造价，则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系数后的造价予以核减；

②若承包人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总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系数后的造价，则按承包人的该部分分项工程的合计投标报价予以核减。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在工程

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

②只有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工序或项目才能进行计量与计价，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工程不能进行计量和计价。

③凡是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在其施工后或在其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并会同监理和发包人通过现场共同测量进行计量并签证确认。现场签证应及时办理，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的时间通知监理与发包人进行现场签证的，视为未发生，不予计量及签证。

16.2 特殊措施项目合同价款已综合包干使用不调整：

(1) 施工排水、降水措施费用：本工程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排、降水技术措施，工程开工直到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排、降水费用（含本项工作内容包括：地下室基坑降排水措施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湿土排水费用、场地内的临时排水费用及集水井排水沟的建安费用，承包单位根据现有资料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自行考虑降水的方案及施工周期，保证基坑的安全、地库抗浮的要求。（其中深井降水含地下室底板封堵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已根据相关资料和经验数据综合考虑报价，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独列项由承包人自报，包干使用不调整；

(2) 桩基检测配合费：本工程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合同价款已考虑承包人在桩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铺设、静载检测桩的土方开挖、承台、桩帽施工、水、电费的施工等满足检测所需发生的施工内容）。

(3) 防尘喷雾措施费：防尘喷雾措施费用：本项目执行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政府文件，满足成都市相应政策规定，设置及运行防尘喷雾相应措施，在措施费中已计取，中标后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4) 淋水试验费：淋水试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本工程外门窗安装完成后进行淋水试验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一房一验、交付评估的淋水试验，在措施费中已计取，中标后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5) 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含污水、废气（扬尘）排污费等：由承包人缴纳，在措施费中已计取，中标后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6) 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7) 优质工程增加费：不另计，若承包人因企业自身原因自愿创优质工程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自行承担。

(8) 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监控而发生的租赁费用以及人脸识别系统租赁费用。

(9) 检测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检测费用（不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电梯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方案编制及论证费用（深基坑、人工挖孔桩、高大模板等）等。

(10) 大体积混凝土温控措施费，铝合金门窗、幕墙（含石材幕墙）的特别试验费（三性试验、相容性试验等），结构试水费用设置。

(11) 本项目须配备实测机器人，对项目所有房间进行实测实量，在措施费中已计取，中标后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按下列第 三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形式。

第一种：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暂定金额与暂定主材单价外均纳入固定总价范围，遇到下列情形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

(1) 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的，按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和变更项目单价增减相应造价；

(2) 下列涉及工程质量和品质的项目采用有限包干模式，根据经深化后的施工图（含后续双方确认的完善变更）与初步设计图及相应指标（未明确的，按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对比，实际工程量变化超过（±5%）的，超过（±5%）部分的工程量按其合同单价的 95%计算价差并调整合同价（按照有利减量不利增量的原则）：

- a. 现浇结构钢筋总量（不含拉结筋、钢筋网等）（列出具体清单）；
- b. 装配式预制构件总量：（列出具体清单）；
- c. 钢结构总量：（列出具体清单）；
- d. 涉及多个子目的，按工程量加权平均的合同单价计算综合单价。

第二种：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工程量按实计量。承包人完成详勘（如有）与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报发包人确认，同时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与模拟清单合同单价编制承包项目金额并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项目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如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系初步设计不合理原因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在编制初步设计时已遇到合同约定调整情形等原因造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在承包项目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中相应金额（不含预备费）的前提下，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种：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重计量后转固定总价，执行限额设计，工程量按实计量。承包人完成详勘（如有）与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与模拟清单报发包人确认，同时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与模拟清单编制承包项目金额并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项目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如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系初步设计不合理原因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在编制初步设计时已遇到合同约定调整情形等原因造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在承包项目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中相应金额（不含预备费）的前提下，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经有关部门审核（如需）的模拟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一、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中标后不再调整。发

包人未对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2) 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物价波动情形外，其它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3) 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4) 计价依据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

(5) 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6)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费用中模板、脚手架为固定综合单价。

若清单子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答疑、图纸有矛盾，以招标文件、答疑、图纸描述为准。承包人已进行核对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清单报价中。需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除约定可调整外，其余发生变化的均不予调整，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各种工程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除本合同约定可调的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或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7)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脚手架外）为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临时保护设施、成品保护费、各专业工

程措施费、赶工费及垂直运输费、机械设备投入及进退场费等），并已综合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施工图的变化、设计变更等各项因素，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的计算费率包干（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项包干的措施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招标文件中已约定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并承担的费用，不因工作内容及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8)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对现场进行踏勘，已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并已核实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现场情况资料。实际情况若与提供的资料有偏差，导致承包人施工时采取的施工措施、施工工效及费用发生变化的均不予调整。

(9) 其他各种检测费用及管线测量（除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消防检测、电梯安全检测费用外），包括按发包人要求的外墙淋水试验费，已包含在相应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

(10) 发包人已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在预算价或控制价中已考虑相应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足够的风险费用并计入合同总价中。风险包干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二、风险范围以外的计算方法：

(1) 工程量的核对与确定：

① 本合同范围内的正式施工图纸下发 3 个月内（以书面签收记录为准），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含模板、脚手架）的核对工作，根据核对确定的工程量，按审核后的合同单价及约定可调的相关费用、费率确定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若确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图分批发放的无法一次性核对完成的，则在每批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该批量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其中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的施工图下发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双方核认后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的依据。

② 工程量清单核对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实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进行计量。

③ 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模拟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执行，若承包人在不同栋号同一项目计取的综合单价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时，增减工程量计价均按对应栋号综合单价。

④ 工程量核对时，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及材料、设备，按下述核对后增减工程量及材料变更计价约定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a、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核对时仅主材不一致的，按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处理，仅主材按投标时同类材料的降幅标准调整（如：商砼由 C25 改 C30，电线 BV2.5 改 NHBV2.5）。

b、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降幅系数，若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中标降幅系数，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

(2) 工程量核对后出现风险范围以外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以下情况，合同价款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 出现风险范围以外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且变更签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增减工程量的造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a、增减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模拟清单中的合同单价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b、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核对时仅主材不一致的，按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处理，仅主材按投标时同类材料的降幅标准调整（如：商砼由 C25 改 C30，电线 BV2.5 改 NHBV2.5）。

c、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降幅系数，若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

单价*中标降幅系数，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审核过程有争议导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应先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同时双方提请当地(或更高一级)造价站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消极怠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后果。

②工程变更签证的规费、措施费用调整方式：

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变更签证中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计取；采用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照变更签证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上述“a 至 c”的规定确定单价计算措施项目费。

③材料品类变更时价格确定：

a、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b、若承包人在不同栋号计取的材料单价不一致，发生材料用量增减时，均按对应栋号相应材料单价并按上述 a 条约定进行计取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c、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单价及发包人编制控制价采用的价格信息价，分项工程清单子目套用控制价取费标准计算。

d、如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参照上述标准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3) 对桩基及土方分项工程的列项计价与调价原则：

a、冲孔灌注桩：相关单价已充分考虑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吊机使用费、进退场费、成孔费、埋设护筒费、空孔费、砍桩、产生塌孔、夹泥、断桩、偏位、倾斜、沉渣过厚等施工风险及相关其他一切费用。实际冲孔灌注桩相关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完成情况、施工图纸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单价和取费按 16.3 的相关约定执行。

b、管桩：工程量清单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含塔吊基础）桩身材料工程量按有效桩长（有效桩长指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尖的长度以及允许设计桩顶以上 1 米内的偏差）计取（0.5%的桩身材料损耗已在定额清耗量中计）；其余工程量根据相关招标资料按照定额规定（但清单编制特别说明约定的，按清单编制说明）原则计取。相应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退场费、送桩费、接头防腐处理、锚固处理（含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与承台连接的人工挖孔桩相关费用）、砍桩、接桩、桩尖、断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或地质等原因引起的断桩）、爆桩等施工风险及相关其他一切费用，爆桩、断桩及桩基偏移引起的补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相关施工风险和因地质情况可能造成的，工程量调整对承包人潜在利润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结算时桩长材料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桩长长度（含允许偏差）进行调整。

c、土石方工程量根据以下原则计取：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外运及淤泥外运，若因出现风险范围以外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而进行工程量调整时，实际调整土石方工程开挖量计算方式同清单计算口径；相关单价和取费均已根据设计图纸、地勘资料等情况综合考虑计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内临时建筑、垃圾、渣土、杂草、树木、砼路面、现有围墙及场地内体积为 10m³ 以下的旧基础和地下障碍物等的破除及外运、清理淤泥、流沙，降、排水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考虑了可能发生的土头消纳费及实际运距，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存在因素作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格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分项工程实际没有发生（含承包人实际未施工部分）或数量减少的，按控制价乘以中标降幅系数在签证及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由此可能造成对承包人潜在利润减少和因投标产生的低价风险金、管理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分摊的影响。因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理赔金额不够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拟专业分包的工程造价的调整原则如下：

a、拟专业分包的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配合范围，由承包人根据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分包单位，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b、在签订三方合同时，须同时以签证的形式将所有专业工程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因分期建设、功能变更等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取消本工程的部分分项工程，或由承、发包人共同二次分包。

(7) 政府（或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或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造成停建、缓建的，由此原因引起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按以下原则计取：

① 停建、缓建工期在 30 日历天（含）以内的，不计取任何费用。

② 停建、缓建工期在 30 日历天以上、365 日历天（含）以内的：

a、停工、缓建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人员的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工资按 250 元/日历天计算、保卫人员工资按 180 元/日历天计算；

b、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按普通工计算；

c、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留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停滞费按建材信息上的租赁费（不含使用费）的 6 折计取；其他后续复工需要重新进场的设备进场费用除按发包人询的市场行情价（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6 折计）计取外，另一次性给予 30000 元的补偿费。退场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不予计取补偿费用；

d、除上述补偿（仅计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与损失等均不予计取，承包人在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本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③ 停建、缓建工期在30 日历天以上、180 日历天（含）以内的，复工后，对于未施工的其他材料（除前述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可调整项目外）不予调整。

④ 停建、缓建工期在180 日历天以上、365 日历天（含）以内的，复工后，对于未施工的其他材料（仅指当地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的材料）可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复工后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不再调整）：发包人要求复工当月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对应的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增减造价，在本合同价±3%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本合同价±3%以上的，超出±3%的造价进行一次性调整，调整金额仅计取税金。

⑤ 停建、缓建工期在365 日历天以上的，除按第②款计取补偿外，复工后，对于未施工的其他材料（仅指当地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中有的材料）可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复工后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不再调整）：发包人要求复工当月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对应的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增减造价，进行一次性调整，调整金额仅计取税金。

(8) 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

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项计取包干（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全部内容，不足部分已综合考虑计入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 or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实际未发生的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在结算时须扣除。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须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编制总进度统筹计划（网络或横道图），把自身承包的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内容，统筹安排在总进度计划中，进行协调、调度、控制、配合，明确各分包项目内容的插入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点；负责召开分包单位协调会。

①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单位对不列入其施工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而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管理、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② 总承包配合费：是指总承包单位对不列入施工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高、控制轴线、调试电源、四口防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至各楼层（该水电费用可由承包人统一对分包人进行单独计量，分包人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临时消防系统、已配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不包括电梯井道的脚手架）、施工作业面、其他分包工程（含发包人单独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材料及设备的运输通道、运输工具及堆放场地（不包括场地搭设）、工具房和临时生活、办公用房的场地（不包括临时设施搭设）等。与相关专业衔接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提供的施工安装条件包括预留孔洞、准确的预埋件、预留套管等，并在安装后修补孔洞；以及内部竖向桥架、管道等穿楼板洞口的封堵，并确保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b、完成电力部门在供电系统施工中因设备运输需要而进行的墙位预留通道及设备安装后预留通道的砌筑、孔洞预留、塞缝以及预埋件预埋等相关配合工作；

c、电梯安装工程中负责井道洞口的安全防护、提供垂直运输工具、厅门及门坎水泥灌浆塞缝（电梯门与门洞的塞缝宽度 $\leq 150\text{mm}$ ）预留与电梯有关的井道、孔洞（包括但不限于厅门外呼、层显、厅门洞、机房留洞、无机房控制柜留洞等），按电梯土建配合设计图提供圈梁、机房吊钩、机房结构支撑、底坑设施混凝土基础，电梯设施就位后的孔洞封堵（含井道、机房、电梯门套等的孔洞封堵，其中电梯门套周围、电梯下口等处需采用镀锌钢板衬底后按要求进行封堵（门套周边用砌体封堵、下口浇捣细石混凝土止水槛），热镀锌钢板规格要求：厚度不小于 2.00mm ，宽度大于封堵门缝的宽度 50mm 以上）和主机工字梁的混凝土回填；

d、入户门、电（风）井门边水泥灌浆塞缝、燃气取孔后的封堵等。

e、粉刷前正常施工开槽（压槽）及相应修补、抹灰找平（含网格布或钢丝网），

出楼面水电管的水泥墩保护等。

③ 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增加的各种办证费用计其它费用增加所应分摊的费用由总承包缴纳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担保费、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建筑企业工伤保险费(社保、工伤)、工资保证金等办理手续所需分摊费用。

服务及配合管理费中不包含的费用情况有：

- a、分包单位发生的施工和生活水电费用；
- b、分包单位使用材料及设备的堆放场地、工具房、临时生活用房所发生的费用；
- c、分包单位发生的材料检测费用；
- d、二次修补封堵等费用。

a~d 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且自行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④ 本项目所有的专业分包工程（包含列明及未列明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干使用。其中列明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若由总承包负责施工（即：非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专业分包），则按下述列明专项费用从总承包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亦不得要求其他任何补偿费用。

⑤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及管理费包干价一览表（具体详本合同附件4）

备注：

a、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施工过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全部内容的所发生费用（包含分摊费用），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 or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分摊费用，不足部分已综合考虑计入本合同总价中。以下情况除外：

b、上述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施工或取消，则相应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c、若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验收后分包单位才进场，则相应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17.1.3 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17.1.3 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模拟清单合同单价按下构成：

(1) 发包人模拟清单单价乘以 (1-合同价下浮率)；

17.1.4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承包方式

(1) 采用模拟清单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的专业工程有： 详模拟清单 。

(2) 采用限额（或限指标）设计、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有： / 。

17.1.5 其他计价约定

1、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指标）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设计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暂定金额因发包人估计不足，导致结算价超过设计概算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2、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通过优化设计节约造价的，承包人可以得到设计优化措施费，设计优化措施费按节约造价的比例 20% 计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图设计完善后以及实施中具体设计优化措施提出后 14 日内将优化事项及对造价的影响（具体金额待结算时计算）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提出的，不计取设计优化措施费。节约造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 按合同暂定价与结算价的差价计算；

(2) 节约造价属于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发包人减少或降低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除外。

(3) 节约造价认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认定；费用支付时间：并入工程

结算办理并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为本工程第一年建设费用的 10%，即__万元（大写：_____）。支付的预付款内包含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50%）。

17.2.2 预付款保函

1. 保函的开立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预付款支付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事先审核确认）。保函金额应与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等额，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 保函有效期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后至少 1 个月。若承包人未能在保函到期前完成履约，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延长保函有效期，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后续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与过程结算付款

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分别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一）工程进度付款

A、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1、主体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部分

1.1 主体方案深化部分：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20%；
- (2) 方案提交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30%；
- (3) 方案完成确认，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10%；
- (4) 方案设计成果获得当地审批部门审批，取得工规证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25%；
- (5)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10%；
- (6) 外立面工程样板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主体方案深化部分总额的 5%；

1.2 主体施工图设计部分：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 (2)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50%；
- (3)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 10%；
- (4) 结构主体全部封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10%；
- (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剩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

2、专项设计部分

2.1 精装室内设计示范区部分：

- (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额的 20%；
- (2) 设计概念方案完成并通过，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示范区部分设计费总额的 25%；

(3) 设计深化方案完成并通过，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示范区部分设计费总额的 25%；

(4) 施工图配合完成，提交施工图文件并现场交底完成，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示范区部分设计费总额的 25%；

(5) 示范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通过日为准），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示范区部分设计费总额剩余的 5%；

2.2 精装室内设计大区部分：

(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大区部分总额的 20%；

(2) 室内报建施工图通过审查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大区部分设计费总额 40%；

(3) 室内实施版精装施工图完成，进行大区施工图交底并大区样板段点评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大区部分设计费总额 30%；

(4)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内支付剩余大区设计费用。

2.3 景观设计部分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景观设计部分总金额的 20%。

2.3.1 示范区部分：

(1) 示范区概念方案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金额的 25%；

(2) 示范区方案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金额的 20%；

(3) 示范区扩初设计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金额的 15%；

(4) 示范区施工图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金额的 15%；

(5) 示范区施工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示范区部分总金额的 5% ；

2.3.2 大区部分：

(1) 大区概念方案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大区部分总金额的 25%；

(2) 大区方案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大区部分总金额的 20%；

(3) 大区扩初设计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大区部分总金额的 15%；

(4) 大区施工图成果审查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大区部分总金额的 15%；

(5) 大区施工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次月支付大区部分总金额的 5% 。

2.4、其他专项设计费支付方式同主体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部分。

专项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结论数为准，发包人审核含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必要的设计评审及论证费用和能效测评费用。

3、上述设计费含税，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来往现场设计技术支持及各类汇报的差旅食宿费用、以设计人名义发起的建筑方案报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应提供相应款项的设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并自行向有关部门主动交纳所应缴之税费。

B、关于工程款付款周期、支付比例和时间的约定：

1、月进度拨付款；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经报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2、支付比例：

1) 施工图外审完成后第 30 日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含书面签字盖章成果及电子档，含算量模型、计算式、套价等），第 60 日双方完成核对，第 80 日完成施

工图重计量初审定稿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后按中标确定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包干价确定合同总价，并办理补充协议。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重计量补充协议签订前，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70%，支付时扣回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费用和当月违约金额，施工图重计量补充协议若未按时完成，则工程进度款暂扣 300 万，待完成后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重计量补充协议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为当月累计完成产值的 80%，支付时扣回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费用和当月违约金额。合同进度款则按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降幅系数进行进度款审批及支付。当月进度款达不到 50 万元时，延期至下个月支付。

2)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初步核定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3) 取得验收及备案证明，承包人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和资料交接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发包人实际完成产值初步核定总价的 85%。

4) 配合发包人顺利完成首批集中交房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集中交房时小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并通过小业主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至发包人实际完成产值初步核定总价的 90%；

5) 发包人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累计达 100 万元时，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办理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支付，变更累计额在进度款支付之后重新计算。

6) 完成竣工结算后（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的时间为准）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6%。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为结算余款的全额（含保修金、廉洁保证金）。

7) 工程款支付时，应与发包人的第三方工程质量过程评估考核结果挂钩，并按附件 14 “第三方工程质量过程评估考核办法 2025” 的规定进行奖惩。奖励金及违约金发放与扣除，均在评估结果公布后的一个月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发放或扣除。奖励金全额发放，违约金全额扣除。

8) 保修金额：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款的返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9) 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专业施工单位配合费及管理费在双方办理

完工程结算后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支付。

10) 代扣、代支付、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劳保费、水电费以及承包人的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但发票额应按扣除前金额开具。

1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挪用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或其它用途，若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 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施工队伍中工资及一切支出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向发包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认证抵扣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13) 廉洁保证约定：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1% 作为廉洁保证金。廉洁保证金的使用、支付及返还按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的约定执行。

各专业工程付款方式：

按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C 付款支付方式的约定：

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市场行情选择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开发贷款等方式支付，发包人以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或开发贷款等方式完成支付，均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2、承包人要求付款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值的全额建筑安装发票（即开具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值 100% 的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款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及廉洁保证金金额对应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供应链金融”、“开发贷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认可并予以配合。“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根据每笔实际利率计算）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选择以银行转账以外方式支付的，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相应材料（如“供应链金融”、“开发贷款”等），导

致延期收到工程款的，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或递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自行作废或者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实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的，发包人除有权暂不支付款项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 10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并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未开票金额 5%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的，双方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款+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结算合同总价，非因承包人纳税身份变化而导致的，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开票不符合约定的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在发票开具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重新获取发票，如因此发生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向咨询方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一式四份。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若总监理工程师或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有异议，承包人应立即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重新核报的时间为准；若承包人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及保证金额为：；

(2) 采取以下B种方式预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A.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B.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C. 其他预留方式：∕。

(3) 其他方式：∕。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7.5 竣工结算

17.5.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 设计费结算方式

1、设计费：方案深化及主体施工图设计费为包干总价，中标后不得调整；专项设计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行确定，如实际未发生，结算前予以扣除。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

按上述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计价方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

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办理竣工结算。其中：

1、暂定金额中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

暂定金额采用限额设计、按实结算的，且属于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的（经过招标确定分包商的应按 15.4 条款进行结算），按照下列计价办法和计价依据确定结算造价（以下简称“按实结算办法”）：

a、计价办法：定额计价；

b、预算定额：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政策规定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c、人工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d、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模拟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的机械台班价格；

e、材料设备价格：按模拟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的成都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

f、按上述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合同价下浮率） %。

5、其他项目清单

列入包干的结算不再调整；未列入包干的暂列金额，按下列约定结算：按 17.1、17.5 条款执行。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方式

未列入包干的暂定金额，按下列约定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2 份。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竣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且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备案；

（2）工程现场整理干净，承包人全部机械设施和施工人员撤离工程现场，工程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

（3）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含全部的工程量计算书及与现场情

况一致的竣工图等，含电子文件）；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视为完整的资料，任何后补的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工程已办理完整的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手续且工程无条件全部移交。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程结算书（造价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	工程投标报价书，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4	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清单
5	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图
6	竣工资料、验收证明
7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录
8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资料
9	施工过程中各类现场记录、会议纪要
10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1	隐蔽工程记录（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12	材料设备差价的证明材料、暂定价变化资料
13	开工通知书，停复工报告
14	甲供料明细表和验收记录
15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16	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保修书、使用手册
17	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核定审批单

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除发包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外，其余任何后补的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结算资料且时间超过竣工时间 2 个月的，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30 日历天内无合理理由解释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作为结算依据进行单方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咨询单位办理结算），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签证资料若属于合同承包范围(或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或不合理签证，即使发包人代表在管理过程中失误签字认可，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予以剔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7.6 竣工结算清单及竣工结算款支付

17.6.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含的内容：

（1）承包人应于竣备证取得后 30 天内，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并签字盖章确认且移交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一式 3 份，承包人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时，必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否则，视为结算资料不全，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并签字后，与竣工资料一起提交发包人办理结算，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后五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定，因承包人拖延的，结算日期顺延。发包人在审核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过程中，可不时要求承包人补充竣工结算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异议。

（2）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复审，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作出最终的审核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的审核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之日起 7 天内对审核意见报告书予以确认并与发包人签订竣工决算确认书，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结论。

（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费用报审表中确定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及工程拨付款的依据，其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工程结算时最终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4）本工程为实行投标风险包干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或没有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投标风险包干范围外的工程

量的，不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以中标价为依据。对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增加投标风险包干范围外的工程，有关单位和部门仅对设计变更或增加包干范围外的项目及款项进行审核，当事人必须提交相关项目、款项、原因以及有关单位确认的凭证的资料。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承包人应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若最终审减额超过报审价款 20%以外的部分按（审减额－报审价款× 20%）×5.0%计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

17.6.2 竣工结算确认书和支付时间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施工方确认的经造价咨询机构复审的结算审核意见书，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后 60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确认书，30 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竣工试验的程序：/。

18.1.1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积极配合移交自己资料给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提供配合。

①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毕，并经监理单位检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监理单位填写工程预验收监督通知单报送质安站及相关部门，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预验收，验收通过的，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包

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款支付情况证明后，签署工程预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签署日为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由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②竣工资料是指：按有关规定必须提交的全部资料(含分包工程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伍份。

18.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8.3.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8.3.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8.4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备案证明的日期。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中的调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18.6.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当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重新检验时（重新剥离或破坏性实验），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验合格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验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投保（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该项目的工程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各承担 50%，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该项费用。设计方面的保险是设计单位投保，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该项费用。

保险范围：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将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受益。

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值，具体以发包人要求投保的保险金额为准。工程价款发生变更时，保险金额应随之变更，以使整个合同期内能保证足够的保险额以保障所有保险标的的风险。

保险期限：自设备、工机具和材料、人员到场之日起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括在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策因素使工程必须停建或缓建；
-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原因所致者除外；

下述情况对双方而言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 (2) 法律、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
- (3) 臭氧防治和重度污染天气预警。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2)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4.3.2 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或拆除，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违约金收取。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经返工或补救后通过验收合格但造成永久性缺陷的或影响使用功能的，该部分工程不计入竣工结算工程量，同时发包人可视缺陷的程度进行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对工程造成影响（工期、进度、质量影响）的，发包人量化损失后，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通用条款第 19 款的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若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仍无法组织或有效组织人员、机械和材料进场并开始实质性施工，则视为承包人不能如期开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②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发包人和监理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必须提前插入室外管线及景观工程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配合做好成品保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 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开工时未能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发出停工令，并对承包人处以项目经理未到位违约金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未到位违约金 800 元/天。若因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该项要求而影响工程的质量或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④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应知会监理和发包人。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功能性问题、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

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但对此产生的后果， 承包人不负责任。

⑤ 施工机械设备违约：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如有更换，其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若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提前退场），每违约一天发包人将按塔吊 2000 元/台、施工电梯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低于投标书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的机械设备，视为未按时进场。

⑥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承包人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按发生的整改费用的 1.5 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承包人如逾期移交的，则竣工日期以实际移交之日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已验收的工程。

⑦ 承包人应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待工程第三方评估检查，评估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测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包括不得宴请第三方评估人员、为第三方预定酒店；不得向第三方评估人员发放红包、财物；不得对第三方评估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或人身攻击手段。若有上述现象，经查实，项目当次评估成绩判为零分，并予以通报批评，且在季度奖罚中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扣除，并写入履约评价。

⑧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约责任：

a、 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b、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其他应付款项。

c、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符合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发票类型重新开具，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累计报审签证金额（按绝对值）超出实际审核结果 20 % 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超出实际审核结果差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发包人亦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竣工验收合格情形，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拒绝/拖延/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承包人因与第三人纠纷或行政违法等被查封冻结本工程共管户（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

（3）承包人进行清算、被申请破产、重整、分立或发生其他影响承包人履约能力的事件；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合同目的实现或导致发包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系的，发包人

将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承担因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在 15 日内及时将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人员、施工临时设施等撤离现场，并向发包人或其指定主体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及相关证照资料、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逾期应按【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其他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争议评审

23.2.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组决定：不同意。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1)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2) 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

23.2.2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3.3 调解

关于争议调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关于调解费用的约定： / 。

24 第三方工程质量过程评估考核办法

24.1 工程质量过程评估内容

实测实量、质量风险、安全文明及管理行为四个维度，具体内容及评判、扣分

标准详见 附件 14。评估工作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进行。

24.2 承包人应承担工作

24.1.1 提供项目进度情况及计划，以便发包人制定评估日期，每次现场评估需指派专业人员为代表，全程陪同评估单位的现场评估工作；

24.1.2 现场签名确认检查结果，配合提供评估所需相关的项目工程施工及内业资料；

24.1.3 配合发包人项目部提供整改方案、预计整改完成日期，跟进评估报告内的质量改善及相关整改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整改记录。

24.3 测区的选择：

测区抽选前，项目部应如实填写《项目信息表》，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作为测区抽取的依据；测区由抽选软件在现场实测开始前随机产生。

24.4 项目（标段）评估结果

24.4.1 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性，检查完成，总结会上第三方评估组当即宣布本次评估结。

24.4.2 评估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次实测实量得分直接判定为 0 分：

- （1）未如实上报现场情况、弄虚作假、在测区抽取后突击整改的；
- （2）采取谎报进度、错贴楼栋号牌、遮挡测区等方式误导评估的；
- （3）在现场不配合评估工作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如不及时提供检测仪器、不提供垂直运输工具等；
- （4）单独联络、贿赂、宴请、阻挠第三方，影响评估公正性的。

24.5 评估结果确认及争议处理：

工程质量过程评估结果必须于评估当天 24:00 前出具。若无争议，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评估第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不可更改；若有争议承包人应于次日上午 12:00 前对争议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及照片）至发包人，逾期不报视同对结果无异议。发包人将根据第三方检查组的报告与承包人争议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争议事项进行核实确认，是否接受争议以发包人的书面意见为准。

24.6 奖励：

若①单季度安全第三方评估集团排名前 3（含）且不低于 90 分且无红线触碰，按伍万元一次进行奖励；②单季度质量地上土建阶段第三方评估集团排名前 3（含）且不低于 88 分且无红线触碰，按伍万元一次进行奖励；③单季度地下专项评估大于等于 85 分，按 5 万元一次进行奖励。

24.7 处罚：

若①单季度安全第三方评估得分小于等于 86 分，按叁万元一次进行违约金扣除；②单季度质量地上土建阶段第三方评估得分小于等于 85 分，按叁万元一次进行违约金扣除；③单季度地下专项评估小于等于 82 分，按叁万元一次进行违约金扣除。各评估中触碰 A 级红线按贰万元/条/次，B 级红线按伍仟元/条/次，进行违约金扣除。

24.8 奖励金及违约金发放与扣除

均在评估结果公布后的一个月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发放或扣除。

25 补充条款

25.1 合同变更和解除

25.1.1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管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20 %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0 天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 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5.2.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给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2.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

25.2.4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25.2 集中交房整改率：

1、项目集中交付日起 3 个月内，项目工程维修工作、整改完成率（户）<98%，发包人对承包人处 10 万元违约金扣除。

25.3 实测实量管理制度

25.3.1 实测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必须配置与在建楼栋数量相匹配的专职实测小组: 本项目要求总承包单位至少配备 4~6 名专职实测小组成员, 不得与现场施工员、栋号长等人兼任, 必须专人负责。

(2) 上述人员必须为专职实测人员, 进行实测数据的及时测量, 整改跟进, 复测。若总承包实测人员未按要求配置, 则发包人可根据人员缺口数量, 每月对缺口人数处以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测实量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若在日常管理和第三方评估过程中发现实测实量数据弄虚作假, 或检查数据与自测数据偏差较大(超过 20%)时, 将进行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25.4 安全文明及质量风险

25.4.1 检查制度:

为保证现场工程质量及安全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及评估要求, 充分调动各位积极性, 拟制定以下检查制度, 如下:

(1) 每周三由监理部牵头组织质量安全文明走场;

(2) 走场人员必须包括生产经理及各楼栋长、监理专监;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总监至少参加一次; 若有特殊原因须向发包人人员报备请假;

(3) 走场检查内容涉及安全文明及质量风险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最新评估要求项以及质监站评估检查规则;

(4) 走场范围为全地块, 各楼栋首层、地下室、操作层、悬挑层、屋面层、各加工场及材料堆场为必走场范围;

(5) 检查结果由监理总当天汇总至形成书面表格形式签字盖章及邮件形式, 并制定问题整改负责人及整改期限;

(6) 复检未闭合问题累计至下周问题查验复检;

25.4.2 奖罚制度:

- (1) 随意大小便每处违约金 500 元；
- (2) 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普通工人每人次违约金 50 元，管理人员每人次除以违约金扣除 100 元；
- (3) 在现场吸游烟的，每人次违约金 50 元；
- (4) 进入工地不统一着装，每人次违约金 50 元；
- (5) 未穿上衣，每人次违约金 100 元；
- (6) 随意拆除已搭设的安全防护的，每次每处违约金 1000 至 5000 元；
- (7)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的（包括塔吊指挥在外架上指挥的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 (8) 配电箱未巡查的，每个部位每滞后一天违约金 200 元；
- (9) 施工电梯、塔吊司机不持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
- (10) 施工电梯专业开梯人员不在时未上锁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 (11)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并应将已隐蔽部分剥离检查；
- (12) 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使用部位错误的或使用非合同品牌材料的，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
- (13) 混凝土浇筑时地，总承包没有安排相关人员值班（包括后台收料人员试验人员）或未履行职责的，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
- (14) 浇筑混凝土时，随意在混凝土中加水的，每次发现违约金 2000 元，并对已加水混凝土进行退场处理；
- (15) 混凝土浇筑时，各专业工种未安排人员进行护筋、护模、护管等，或虽有人员在场，却没有及时发现并处理钢筋严重移位、模板跑涨变形、预埋管等被破坏等情况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 (16) 拆模后，发现混凝土表面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每处违约金 2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每处（次）违约金 2000 元；
- (17) 混凝土反坎没有凿毛或凿毛不到位即安装模板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 (18) 在楼板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等，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9) 在结构上随意开槽（洞）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0) 原则上不允许斗车进电梯，若斗车必须进电梯，则进出电梯时均需启用翻页，否则每处（次）违约金 200 元；

(21) 卫生间、阳台地漏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 $\geq 50\text{mm}$ ；地漏主芯的中心线必须与管道的中心线重合；地漏未出现堵塞、破损等现象；若有一处不合格，每处违约金 500 元；

(22) 装修阶段腻子粉进场必须取样送检且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现场使用的腻子品牌型号必须与检测报告相对应；墙上泼水，用手轻搓若腻子不允许有脱粉、或流坠等特征，若有一项不合格，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3) 在每道工序开始前，需提前完成工艺工法样板，楼层砌筑样板、交付样板按户型进行留设，其中砌筑样板需标注图牌标识，如工序穿插需要隐蔽覆盖，需提前告知监理单位并保留影像资料；若有一处漏设，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24) 三层会验：每期工程个类户型三层楼面结构完成后 50 天内，完成第三层各户型的砖砌体，所有预埋件/设备（开关/插座/强弱点箱/预留电线/预埋水管/燃气管线/门洞尺寸）以及橱柜/镜柜/洁具/卫浴五金等布置情况标识。并组织发包人/监理等进行综合会验。会验完成两天内，发包人和监理提出验收意见，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5.5 承诺

承包人保证不得向发包人的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发包人的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承包人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发包人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发包人设定专用邮箱接受承包人的投诉：

gmdcj@itgreal.com.cn。

25.6 中标后，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如下合同附件（另册提供）：

附件 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情况一览表

附件 3、施工总承包范围及界面

附件 4、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6：关键节点报审表

附件 7：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8：零星项目及零星机械台班签证单价表

附件 9：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10：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2021 年修订版）

附件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2022 年修订版）

附件 13：国贸地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 V2.0 版

附件 B：相关安全案例及方案

附件 14：第三方评估要求

附件 15：精装修工程保洁标准

附件 16：开荒保洁的要求及标准

- 附件 17：质保金退付申请表
- 附件 18：工程质保金支付前会验单
- 附件 19：工程标准化推广做法及禁止做法
- 附件 20：通风空调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1：薄层砌筑薄抹灰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2：铝合金模板设计及施工管理技术标准
- 附件 23：全混凝土外墙设计及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4：钢筋工程质量管理指引
- 附件 25：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6：国贸地产混凝土工程质量管理指引 1.0
- 附件 27：电气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8：给排水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 附件 29：机电点位及管综深化设计操作指引 1.0
- 附件 30：机电安装工程质量技术标准
- 附件 31：样板先行操作指引
- 附件 32：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规定动作操作指引（供施工方）
- 附件 33：批量（含公区）装修工程管理指引
- 附件 34：景观绿化施工质量管理指引
- 附件 35：工程管理篇

20261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0261110

第二卷

2026/1/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110

第三卷

2026/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为：详见附件

20261110

第四卷

2026/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11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武侯区20.01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八、投标报价
-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武侯区 20.0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工程建设费_____元）【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单价部分_____元】，总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61110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4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6	分包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
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理机构”
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按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3) 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026110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务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
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

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应附：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招投标信息”环节包括“招投标信息”列表，并体现“中标单位”和“招标类型”；“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

“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要求的，“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投标人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实施方案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实施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进度表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 投标报价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20261110

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0261110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的 “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修改为：“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 ”， “ 注 ” 中其余未修改内容不变。
八、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中“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 的规定提交价格清单。 ”， 修改为 “注：本次投标报价不需要提供已标价项目清单， 只需要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 （一） 投标函 ” 的内容及“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进行填报。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 列金额）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设计费）		
4	投标报价（1+2+3）		

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填报时应按控制价相应金额填报。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u>(1) 答辩内容：</u> <u>①对项目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对设计问题的调整和处理方案、质量及技术的保障措施、施工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列举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u> <u>②对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进行阐述：可包括项目经理具有代表意义的类似工程业绩简介、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及岗位适配度等。</u> <u>③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u> <u>④定标委员会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u> <u>(2) 答辩要求：</u> <u>①中标候选人应组成答辩团队（不超过 3 人）在定标会上进行定标答辩，其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答辩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u> <u>②答辩时间：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若超过规定时间定标委员会可要求中标候选人停止答辩。</u> <u>③答辩顺序：以定标会当日，各中标候选人抽签顺序进行答辩。</u> <u>④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派出答辩团队参加答辩的，定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u> <u>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u>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 价格因素：根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情况</u> <u>(2) 企业实力：1. 既往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和质量评价</u>

		是否良好，需在定标会议时提供建设单位对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和质量评价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 3. 需在定标会议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净资产、资产配量、流动性比率等财务指标）。 （3）提供产品质量服务：提供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情况的承诺书（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需在定标会议时提供盖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定标答辩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时，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若排名靠后的2个中标候选人同票时，对这两个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后，选取得票数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第2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